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方式及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止

★ 報名步驟★

☆ Step1.線上報名：<https://reurl.cc/K82X3M>

☆ Step2.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Step3.繳費方式：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Step4.考生准考證：初試當日發放



114 初試報名系統

初試應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複試繳費暨應試時間：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	114/06/13（五）14:00 後	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官網、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2	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114/06/13（五）14:00 起至 114/06/18（三）17:00 止	1、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K82X3M 2、繳費資訊： 臺灣銀行（004）蘇澳分行（0897） 帳號: 089038094146 戶名: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 3、報名費只能臨櫃繳款，線上轉帳或 ATM 轉帳或戶名簡寫都會匯款失敗。 臨櫃存款單填寫範例(臺灣銀行公庫存款單版本)： https://reurl.cc/W08OY9 4、未如期完成報名或繳費者(任一)，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初試試場查詢	114/06/21（六）14:00 後	應考人可至本校官網查詢准考證號及考場資訊。
4	初 試	114/06/22（日）08:00-12:30	1、應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查驗身份。 2、用印准考證將於報到完成時發放。
5	初試成績寄送	114/06/23（一）15:00 前	應考人請自行至線上報名時所留之信箱查詢。
6	初試成績複查	114/06/24（二）14:00 前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詳附件 10。
7	初試結果公告	114/06/24（二）17:00 前	公告於本校官網及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8	上傳複試資料	114/07/02（三）12:00 前	請依本校電子郵件指示，將資料於截止前傳送到指定雲端硬碟。
9	複試試場查詢	114/07/04（五）15:00 後	應考人可至本校官網查詢考場資訊。
10	複 試	114/07/05（六）08:00-18:00	1、應考人請依公告應試前 20 分鐘 完成報到手續。 2、請攜帶初試發放之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11	複試成績寄送	114/07/07（一）16:00 前	應考人請自行至線上報名時所留之信箱查詢。
12	複試成績複查	114/07/08（二）15:00 前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以一次為限，詳附件 10。
13	複試錄取榜單公告	114/07/08（二）17:00 前	公告於本校官網及宜蘭縣教育資訊網。
14	正取教師報到	114/07/10（四）08:30-17:00	攜帶相關文件至人事室報到。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簡章

業經 11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實字第 1140083661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四、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學制	領域（專長）科別	名額	說明
國中	社會領域（不限科）	1	1、該領域科別總成績第 1 名，且分數超過 85 分者聘為正式教師；未達 85 分者則聘為代理教師。 2、各領域科別，均須配合學校授課需求，進行跨領域或跨階段教學。
國小	普通科	3	1、該領域總成績第 1 名至第 3 名，且分數超過 85 分者聘為正式教師，未達 85 分者則聘為代理教師。 2、錄取聘用後，教師皆須配合學校授課需求，進行跨領域或跨階段教學。
	英語專長	1	1、該領域總成績第 1 名，且分數超過 85 分者聘為正式教師，未達 85 分者則聘為代理教師。 2、錄取聘用後，教師皆須配合學校授課需求，進行跨領域或跨階段教學。
備註	1、各領域科別將備取若干名候用，備取人員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正取缺額，而自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得依序視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本校逐年走向跨領域主題學習方式，各領域教學設計必須與在地環境結合並有跨領域學習之概念，且會有許多課程是在戶外進行，衷心期望應聘教師具備此一理念及特質。 3、本校將逐漸朝向國際學校發展，各科教學將循序漸進導入雙語教學，參加甄選之教師若具有英語能力檢定 B1、B2、同等級者或雙語教學經驗者更優。 4、本校「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說明」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5K3Ljz 。  岳明國中小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說明		

參、報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各領域科別甄選資格說明如下表：

學制	報考領域/科別	所需資格證書或登記證(擇一即可)	
		108 課綱教師證書(新)	108 課綱前教師證書(舊)
國中	社會領域 (擇一科別)	中學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1、國民中學歷史科 2、中等學校歷史科 3、認識台灣(歷史篇) 1、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學學校社會領域 地理專長	1、國民中學地理科 2、中等學校地理科 3、認識台灣(地理篇) 2、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學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1、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2、中等學校公民科 3、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4、認識台灣(社會篇) 3、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國小	普通科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英語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具報考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並為公/私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者，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5)。倘獲錄取後，至本校報到時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或本縣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處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四) 為兼顧當年度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考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依類別檢附附件 7 或附件 8）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倘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9）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倘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為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六)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 其他：
 - 1、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人，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2、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肆、報名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報名：

-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82X3M>。
- (二)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3 日（五）14:00 起至 6 月 18 日（三）17:00 止。
- (三)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2、繳費方式：至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灣銀行（004）蘇澳分行（0897）
帳號: 089038094146
戶名: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

★ 報名費只能臨櫃繳款，線上轉帳或 ATM 轉帳或戶名簡寫都會匯款失敗。

☆ 櫃存款單填寫範例(臺灣銀行公庫存款單版本)：<https://reurl.cc/W08OY9>

3、未如期完成報名或繳費者(任一)，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繳交後，請妥善保留繳費收據，報名費既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應檢附資料詳如下，請將正本依序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中，並修改個別檔名。

1、報名表(含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附件 2)。

3、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書。

4、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5、檢附合於報考甄選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6、合於甄選資格之各類切結書。

7、准考證(含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1)。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二、複試報名：

(一)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到。

(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 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四) 應檢附資料：

1、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初試發放之准考證(如已用印之准考證遺失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於複試當日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辦作業，並繳交工本費 100 元)。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甄選(筆試)：

(一) 以申論題命題，限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並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二) 不得攜帶具通信傳輸等功能的設備(如手機、穿戴式耳機、智慧型手錶等)進入試場應試。

(三) 申論題命題面向及評分佔比：

命題面向	總分	比重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100 分	5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100 分	50%

(四) 此階段分數，僅作為篩選錄取複試與否之依據，不計入甄選總成績。

(五) 依筆試成績篩選錄取複試名額的 3-5 倍人數進入複試。

二、複試甄選（試教+口試）：

（一）經初試錄取者，需將以下指定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

- 1、繳交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2、繳交方式：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內，未上傳者視同自動放棄複試。網址附於寄發初試成績單之電子郵件內。
- 3、繳交格式：請以 PDF 檔繳交，頁面設為 A4 大小、格式自訂、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檔名與資料頁數於下表說明；複試當日將由本校統一印製下列文件，考生無須自備。

項次	資料內容	資料檔名	頁數（A4）
1	自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自傳	1 頁
2	(1) 教育理念與專業素養： 內容可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合作、教師專業成長等個人理念說明。 (2) 教學經驗： 內容可包含：實驗教育、自主學習、跨領域主題學習、探索教育、冒險教育、服務學習、雙語教育、社會情緒學習、永續教育、普特融合、自編教材能力說明、得獎紀錄等教學經驗。 (3) 報考本校動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教學歷程	5 頁以內
			備註說明 可檢附佐證資料， 頁數另計，以 4 頁為限。
3	主題式課程設計架構圖 國中部 (1) 課程總節數：12 週課程，計 24 節課。 (2) 教學對象：國中八年級。 (3) 教學領域：結合應考領域(科目)進行國中八年級跨領域主題課程設計。 (4) 教學場域設定：以「蘇澳鎮」為範圍，可參考本校課程四大面向中的「美麗家園」。 (5) 教學理念：須符合本校課程計畫書所含括的教學理念。 國小部 (1) 課程總節數：6 週課程，計 36 節課。 (2) 教學對象：國小五年級。 (3) 教學領域：自行選擇語文領域或社會領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課程架構圖	1 頁 (A3 尺寸)

	域設計跨領域主題式課程。 (4) 教學場域設定：以「蘇澳鎮」為範圍，可參考本校課程四大面向中的「美麗家園」。 (5) 教學理念：須符合本校課程計畫書所含括的教學理念。 ★ 國小部英語專長的應試者請以全英語進行課程架構圖設計。		
4	教學演示教案 自「主題式課程設計架構圖」中自行選擇一節課程進行教學演示教案設計。 ★ 國小部英語專長的應試者請以全英語進行教案設計。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試 教教案	2 頁

(二) 複試應試說明：

1、教學演示說明（內容應與複試上傳之主題式課程設計架構圖及教案相符）：

- (1) 評審委員扮演學生，並且呈現學生上課時可能發生的狀況，考驗應試者的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知能。
- (2) 教學演示須包含板書，可使用適當教材、教具輔助教學（現場無提供電子設備，如電腦、投影設備）。
- (3) 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或未到者視同放棄。依試場公布順序及報到時間，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至指定教室報到。試教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2、口試說明：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校行政知能、服務熱忱及親師溝通等項評定。
- (2) 每人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按鈴一聲，15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三、甄選流程、日期、地點與錄取名額表：

階段	應試日期、時間	公告錄取日期	預計錄取名額
初試	114/06/22（日） 08：00~12：30	114/06/24（二）17：00 前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取各類科正取名額之 3-5 倍名額進入第二階段。
複試	114/07/05（六） 08：00~18：00	114/07/08（二）17：00 前 公告最終錄取名單。	1.正取名額：如甄選類科名額所示。 2.備取名額：除國小普通科備取 4 名外，其餘類科備取 3 名。備取者若有機會聘為正式教師，其總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備註：1、應試地點：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

2、複試應試時間請依本校寄發之複試通知單上的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

3、若報名人數低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預計錄取名額，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採取不足額錄取方式，減少最終錄取名額。

4、為招聘對實驗教育具有熱情與專業能力之教師，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將恪遵公平、公正之原則，嚴選願意深耕實驗教育之教師，以合議制錄取具有真實能力與熱情之教師。

5、複試總成績倘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5 分），得從缺。

四、複試評分比重

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共同評選，各項得分乘於加權比重後加總為總成績，之後依各類科所需錄取名額與標準，擇優錄取。各評分項目占總成績比重說明如下：

評分項目	總分	占總成績比重
試教	100 分	60%
口試	100 分	40%

陸、成績複查與錄取資訊

二、有關本甄選試場、日程等相關資訊，將統一公告於下方網站，將不另行通知，請應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1、宜蘭縣教育資訊網：<https://ilcmain.ilc.edu.tw/default>。

2、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官網：<https://www.ymes.ilc.edu.tw/>。

三、各階段甄選成績將於錄取公告日以電子郵件寄至考生所提供之信箱，不另行寄發成績單。（如未接獲電子郵件者，請主動來電洽詢）。

四、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0）及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於本簡章規定之時限內，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錄取為各類科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者，須親自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報到所需資料將連同錄取通知，另以電子郵件發送。

柒、附則

一、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報名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已用印之准考證（本校將於初試當日報到時發放）入場應試，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需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替代之。准考證經發放後請應考人妥善保管，倘應考人獲錄取進入複試者，應試當日請自行攜帶已用印之准考證入場應試；如已用印之准考證遺失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至

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辦作業，並繳交工本費 100 元。

-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加分資格及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等相關文件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切結書」事項，或經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聘約。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公布於本校官網（網址 <https://www.ymes.ilc.edu.tw/>），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為招聘對實驗教育具有熱情與專業能力之教師，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將恪遵公平、公正之原則，嚴選願意深耕實驗教育之教師，以合議制錄取具有真實能力與熱情之教師。
- 七、本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聘任為正式教師者，如欲申請參加縣內及縣外介聘等作業，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暨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https://glrslaw.e-land.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87>）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其利益迴避部分將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保密暨利益迴避切結書辦理之。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陳校長核定暨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官網（<https://www.ymes.ilc.edu.tw/>）及教育資訊網（<https://ilcmain.ilc.edu.tw/default>）。

拾、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 二、承辦人員：
人事主任胡紬喧（電話：03-9903044#603） / emma55131@tmail.ilc.edu.tw。
教務主任劉如旻（電話：03-9903044#300） / turkeyliu@tmail.ilc.edu.tw。
- 三、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
- 四、學校官網：<https://www.ymes.ilc.edu.tw/>。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 國中部-社會領域（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請圈選應試科目） ☐ 國小部-普通科 ☐ 國小部-英語專長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半身 2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 貼上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未服役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地 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夜）間部	證 書 字 號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服 務 年 資	備 註
			~			
			~			
繳 交 證 件 名 稱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證明 ☐ 報考階段及類科之教師證書或其他佐證文件 ☐ 相關切結書 ☐ 准考證（含 2 吋半身照片） ☐ 報名費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准考證號	
填 表 人	（親筆簽名）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本次初試報名採線上作業方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各金融機構完成【臨櫃繳費】手續及資料上傳作業，倘逾時未完成上述任一項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將無法應試，且不得異議。 2. 審核如有異議，請依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3. 報名表灰底處將由本校審查人員進行填寫。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 考 類 別	☐ 國中部-社會領域 (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請圈選應試科目) ☐ 國小部-普通科 ☐ 國小部-英語專長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報 考 具 結 書（每位應考人均須繳交）

具結人_____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本人確無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本人承諾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繳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報到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若有違反上開事項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每位應考人均須繳交）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 二、蒐集目的：辦理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及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應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甄選報名資料，如應考人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等資訊提供本予本校個人資料。

貳、本校聲明：

- 一、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前開資料類別之運用有效期限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公/私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繳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報到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償 還 公 費 切 結 書（師資培育公費生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應考人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因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本人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補繳文件至貴校，若無法於上述限期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新制實習教師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因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時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蒙錄取，本人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補繳文件至貴校，倘無法於上述限期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4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本人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補繳文件至貴校，若無法於上述限期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複試		
甄選類別	☐ 國中部-社會領域（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請圈選應試科目） ☐ 國小部-普通科 ☐ 國小部-英語專長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及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複查者，均需酌收複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			

-----請勿撕開-----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_____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報考階段：☐國小 ☐國中

報考類科：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審查人員填寫）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 14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
3. 試場資訊查詢：
 - （1）初試：可於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14：00 後至本校官網查詢，用印後的准考證將於初試報到當天發放。
 - （2）複試：可於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15：00 後至本校官網查詢，應試當天請自行攜帶初試所發放的用印准考證，如遺失，則須於複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辦手續，並繳交工本費 100 元。
4. 初試時間：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08：00-12：30。
5. 複試時間：114 年 07 月 05 日（星期六）08：00-18：00。
6. 錄取參加各階段之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2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7.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